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

103 年 5 月 28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30022437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設置條件

- (一)10 公尺以下道路之交叉路口，於支道(停車場出口)中心距建築線 1 公尺處觀察橫向道路建築物或邊溝之距離，當右側視距小於 20 公尺，左側視距小於 40 公尺時，得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(如圖例 1-1)。
- (二)10 公尺以下彎道視距若小於 30 公尺，得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(如圖例 1-2)。
- (三)10 公尺以上之交叉路口，彎道經現場評估可提高行車安全視距亦可設置。

二、設置方式與原則

- (一)反射鏡設置於道路路口、彎道、大樓或社區停車場出口前之公有土地內。
- (二)反射鏡設置位置不可阻擋行人或車輛通行，儘可能設於截角扇形內或路面邊線內，以免妨礙車輛轉彎或通行。
- (三)反射鏡角度儘可能使支道(停車場出口)車輛於路口處看清右側 20 公尺或左側 40 公尺以內車輛。
- (四)如設置地點位於大樓或社區停車場出口前，應由申請人(如管理委員會)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向本所(工務課)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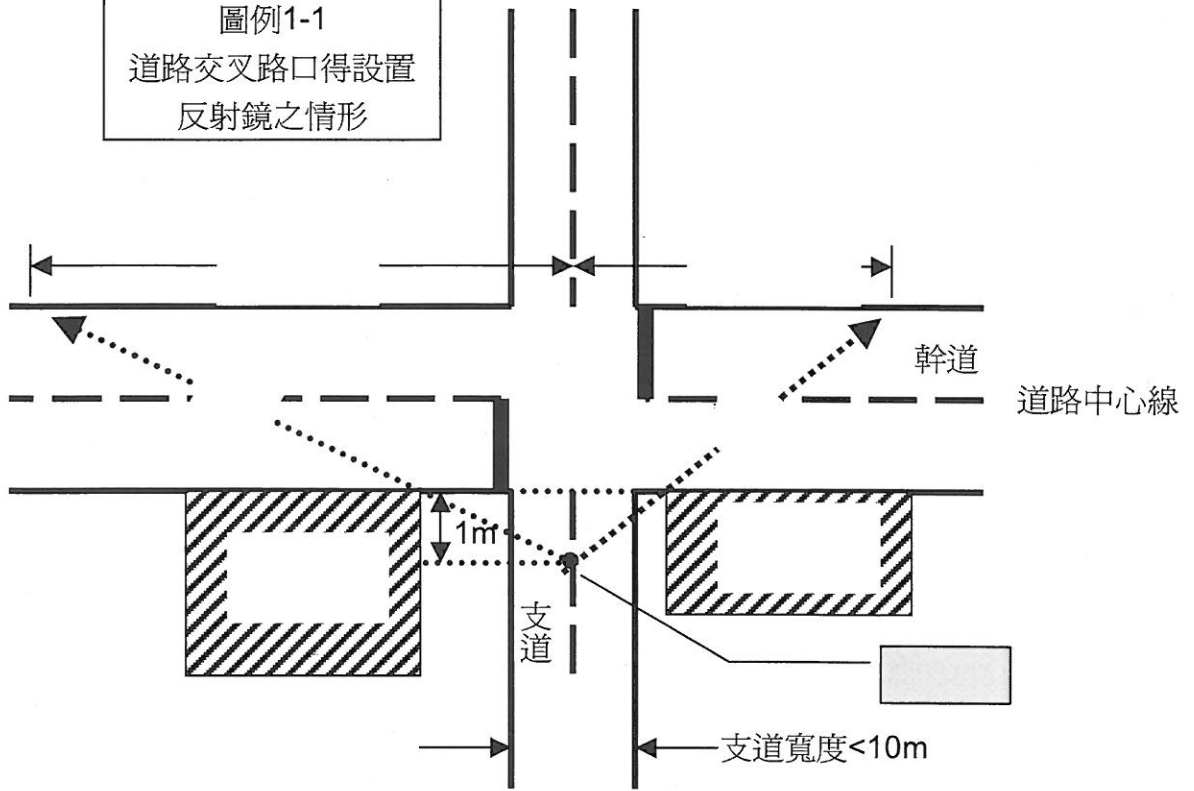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彰化市公寓大樓及社區車道出入口 設置反射鏡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建物 (大樓/社區)名稱		住宅型態	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建物地址	彰化市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樓層數	樓	戶數	戶
聯絡人姓名	(簽章)	聯絡電話	
申設地點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據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反射鏡設置作業辦法」辦理。2. 備具申請書向彰化市公所(工務課)申請(並檢附 建物車道出口正面照片, 由出口車道中心距建築線 1m 處往欲設置鏡面照射方向之道路至少涵蓋 60 度視角範圍之照片)。3. 本案如經審核同意裝設,其作業時程將視財政預算採錄案排序及分批派工方式辦理。4. 屬於此類型反射鏡設置目的,初設鏡面角度如引起其他住戶爭議,應由申請人(單位)自行協調,且日後如有鏡面污穢可由申請人(單位)自行保養,若為鏡面破損、角度及桿柱歪斜等問題,可向彰化市公所(工務課)申請協助辦理修復調整。5. 公寓大樓或社區停車場出口前應由管理委員會辦理申請。		
此致 彰化市公所			
申請人(單位)		(管理委員會印章)	
		(主委簽名或蓋章)	

圖例1-1
道路交叉路口得設置
反射鏡之情形



圖例1-2

彎道得設置反射鏡之

